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亞士加精密機械(西安)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朝兵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民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113,411.93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172,51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108,201.6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80,896.47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,412,084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236,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。本章所稱行為地、訂約地、發生地、履行地、所在地、訴訟地或仲裁地，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」、「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，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」、「債之契約依

訂約地之規定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，依履行地之規定，履行地不明者，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關係條例）第41條、第45條、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分別為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法人，有西安省西安市漢唐公證處公證之委任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-25 頁），原告就買賣契約糾紛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訂約地於臺灣地區，且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之出貨地為大陸地區，係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與大陸地區，本件訴訟地為臺灣地區，依上說明，就本件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。

㈡次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係在大陸地區成立之公司，未經我國經濟部認許，固非屬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，惟其既設有代表人且有財產，依上說明，不失為非法人團體，而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原告為精密機械製造商，被告則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等行業，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至108 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「液體流量監測模塊」，起初被告付款狀況尚屬正常，惟嗣後被告即未依約定期限內給付價金，今就被告尚未支付之貨款金額說明如下：

1.依原告於108 年7 月28日開立之請款書（INVOICE ）所示，被告購買之液體流量監測模塊，數量分別為39,200個、14,560個及13,824個，共計歐元129,254.4 元（按，其中客戶名稱為「Perfect Metal Technology Co . , Ltd . 」即為被告公司英文名），被告指定之交付地為德國，復依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」所示，前揭貨物已於108 年

8月6日出口。依雙方約定，付款方式為出貨後120天付款，亦即前揭貨款應於108年12月6日前給付，惟被告嗣僅於109年3月16日給付其中歐元15,842.47元，尚餘歐元113,411.93元仍未清償。

2.另依原告108年9月24日開立之請款書（INVOICE）所示，被告購買之液體流量監測模塊，數量分別為40,320個、20,736個及26,880個，共計歐元172,512元，被告指定之交付地為德國，復依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」所示，前揭貨物已於108年10月3日出口。依雙方約定，付款方式為出貨後120天付款，亦即前揭貨款應於109年2月3日前給付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

3.另依原告108年11月4日開立之請款書（INVOICE）所示，被告購買之液體流量監測模塊，數量分別為20,160個、4,608個及26,880個，共計歐元108,201.6元，被告指定之交付地為德國，復依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」所示，前揭貨物已於108年11月14日出口。依雙方約定，付款方式為出貨後120天付款，亦即前揭貨款應於109年3月14日前給付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

4.另依原告108年12月13日開立之請款書（INVOICE）所示，被告購買之液體流量監測模塊，數量為33,567個，共計歐元80,896.47元，被告指定之交付地為德國，復依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」所示，前揭貨物已於108年12月23日出口。依雙方約定，付款方式為出貨後120天付款，亦即前揭貨款應於109年4月23日前給付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尚有歐元共475,022元之貨款未受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如聲明所訴。

㈢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113,411.93元，及自108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172,512元，及自109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108,

201.6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歐元80,896.47 元，及自109 年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對於原告所提出之「請款書」和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」形式上真正不爭執，惟因運送至德國的貨品即「液體流量監測模塊」，有部分已使用，有部分有瑕疵而無法使用，德國公司無法配合清點模塊數量與瑕疵，故無法提出相關證據說明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。

㈡答辯聲明：1.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有上開買賣關係，業已依被告指示出貨至德國等情，有「請款書」和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」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41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兩造有買賣關係存在且原告業已交付貨品。被告雖抗辯原告運送至德國之貨品有部分係有瑕疵云云，然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並發函請被告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03 、111 頁），惟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，應無可採。另本件原告主張，依雙方約定，付款方式為出貨後120 天付款，原告所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均以各付款到期日之翌日起算，且利息以法定遲延利息5%計算，被告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就上開遲延利息之計算方式提出抗辯，此部分主張亦屬可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業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